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停放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四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充电和规范停放等措施，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部门职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维修和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的收集、贮存、拆解、转移、回收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银保监、消防救援、 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部门协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与信息化、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信息。

 第七条 （协会职责）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反映行业诉求，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等经营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条 （宣传教育）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增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道路通行、消防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

 第九条 （产品认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十条 （生产销售禁止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二）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三）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

 （四）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篡改或者实际参数与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信息、参数不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五）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销售者职责）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布车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信息。

 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因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法登记上牌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退货或者换货义务，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电商平台职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产品认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未经强制性认证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鼓励淘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所有人置换、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发放补贴等方式，支持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四条 （废旧电池处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回收的废旧蓄电池，应当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五条 （上路条件）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六条 （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向住所地的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证明合法来历的凭证；

 （三）电动自行车的出厂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核材料、查验车辆，对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登记、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牌证管理）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子行驶证。

 第十八条 （号牌补换）电动自行车号牌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受理申请当日内补发、换发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十九条 （驾驶人条件）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16周岁以上，且无法律、法规规定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情形。

 未满16周岁的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二十条 （驾驶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行驶证，电动自行车悬挂号牌；

 （二）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驾驶人应当在非机动车道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没有划分中心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驾驶人应当靠右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三）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

 （四）经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道路时，应当注意瞭望，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停车让行；

 （五）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打转向灯示意，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

 （六）横过机动车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制动器失效时，应当下车推行；

 （七）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1米以下未成年人或者成年人，未成年人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八）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非机动车道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驾驶禁止行为）驾驶电动自行车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行驶；

 （二）酒后驾驶;

 （三）载客营运;

　　（四）逆向行驶;

　　（五）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

 （六）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七）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

　　（八）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九）载物高度从地面起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超出车轮，后端超出车身0.3米;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鼓励投保）鼓励和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三条 （基础设施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分配路权。

 第二十四条 （停放场所）地铁站、车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落实专人管理。

 已建住宅小区、单位未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新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引导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

 第二十六条 （停放及充电）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的电梯间、楼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可以向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层政府、组织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企业职责）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

 （三）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四）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法律责任二）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处二十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四十元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规定的处二十元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十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三）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

 （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申领或者补领、换领等工作；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投诉不予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兜底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过渡期）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设定不超过2022年4月30日的上道路行驶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登记。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